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
(二)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三) 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 6.6 億元，按年改善 23.6%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57 億元，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1.28 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7.40%
- 由於總資產增加 5.5% 及淨息差按年擴闊 16 個基點至 1.26%，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21.2% 至港幣 10.14 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 1.19% 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 1.34%
-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15.13% 至港幣 451.2 億元
- 因審慎管理信用風險，貸款資產質素持續上升，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1,089.83%，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58%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按年增加 28.7% 至港幣 54.33 億元，該等投資主要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企業擔保或發行的優先債券
-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5.4% 至港幣 711.65 億元
- 總資產增加 5.5% 至港幣 851.88 億元。本銀行之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為港幣 17.77 元
- 總資本比率因客戶貸款增加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 15.34% 下降 5.02%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14.57%，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2%，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2%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整體資產質素優良，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連同二零一三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1 元），二零一三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7 元（二零一二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6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二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法定賬項。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595,667	1,563,820	+2.04
利息支出		(581,462)	(726,912)	-20.01
淨利息收入	4	1,014,205	836,908	+21.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3,196	253,949	+11.52
費用及佣金支出		(73,263)	(64,584)	+13.4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09,933	189,365	+10.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6	(22,414)	57,473	-139.00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6	536	1,200	-55.33
其他營業收入	7	239,745	237,835	+0.80
營業支出	8	(781,575)	(788,591)	-0.89
		660,430	534,190	+23.63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16	(35,237)	65,228	-154.0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6,740	(1,861)	+462.1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582	594	+166.3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8	4,237	12,206	-65.2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103	36,028	-10.89
除稅前溢利		669,855	646,385	+3.63
稅項	9	(112,437)	(103,045)	+9.11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557,418	543,340	+2.59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HK1.28	HK\$1.25	+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57,418</u>	<u>543,34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8,022	4,58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虧損）溢利	(4,061)	183,5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金額	(1,582)	(59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261	9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514	(29,9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64</u>	<u>43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3,618</u>	<u>158,10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1,036</u>	<u>701,448</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571,036</u>	<u>701,4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6,145,437	17,331,877	-6.8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920,502	4,789,513	+65.3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70,135	187,911	-9.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	92,179	1,213,410	-92.4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5,433,241	4,222,217	+28.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8,326,722	9,600,020	-13.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	45,803,583	42,109,218	+8.77
應收稅項		796	-	-
待出售之資產	17	269,268	-	-
聯營公司權益		199,437	182,970	+9.00
投資物業	18	136,575	135,318	+0.93
物業及設備	19	635,702	928,380	-31.53
預付土地租金	20	2,403	2,423	-0.8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01	1,502	-0.07
商譽	27	50,606	50,606	-
資產總額		85,188,087	80,755,365	+5.49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674,231	1,843,477	-9.1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1,256,657	433,681	+189.77
客戶存款	22	71,164,904	67,508,748	+5.42
存款證	23	563,003	667,636	-15.6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00,653	248,656	-59.5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852,430	740,229	+15.16
應付稅款		52,146	16,327	+219.39
借貸資本	24	1,766,436	1,898,957	-6.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661	23,574	+8.85
負債總額		77,456,121	73,381,285	+5.5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5	217,500	217,500	-
儲備		7,514,466	7,156,580	+5.00
資金總額		7,731,966	7,374,080	+4.85
負債及資金總額		85,188,087	80,755,365	+5.49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7,327	1,388,500	26,236	387,000	3,624,882	7,374,080
年度溢利		-	-	-	-	-	-	-	557,418	557,41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8,022	-	-	18,022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4,061)	-	-	-	-	(4,06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582)	-	-	-	-	(1,582)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影響		-	-	-	261	-	-	-	-	26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514	-	-	-	-	5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64	-	-	-	-	4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404)	-	18,022	-	-	13,61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4,404)	-	18,022	-	557,418	571,036
已派二零一三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	(60,900)	(60,900)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54,000	(54,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2,923</u>	<u>1,388,500</u>	<u>44,258</u>	<u>441,000</u>	<u>3,915,150</u>	<u>7,731,966</u>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33,807	1,388,500	21,648	408,000	3,260,642	6,872,732
年度溢利		-	-	-	-	-	-	-	543,340	543,340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588	-	-	4,58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183,500	-	-	-	-	183,5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594)	-	-	-	-	(59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影響		-	-	-	98	-	-	-	-	9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29,914)	-	-	-	-	(29,9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30	-	-	-	-	4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3,520	-	4,588	-	-	158,1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520	-	4,588	-	543,340	701,448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	(47,850)	(47,850)
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	(152,250)	(152,250)
釋放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至 保留溢利		-	-	-	-	-	-	(21,000)	21,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7,327</u>	<u>1,388,500</u>	<u>26,236</u>	<u>387,000</u>	<u>3,624,882</u>	<u>7,374,080</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82,567,000 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二年：保留溢利為港幣 66,564,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9,855	646,385
調整：		
淨利息收入	(1,014,205)	(836,908)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35,237	(65,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6,740)	1,8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582)	(59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4,237)	(12,20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103)	(36,028)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536)	(1,200)
投資股息收入	(10,991)	(10,799)
折舊	54,878	59,20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17,697	81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92,661)	(254,624)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49,906	(1,738,466)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509,278)	(50,061)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663,657)	(1,975,5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21,231	632,179
客戶貸款	(5,947,761)	2,187,30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2,164,842	(659,433)
其他賬項	36,851	(254,426)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02,593)	1,003,86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822,976	13,029
客戶存款	3,656,156	2,693,035
存款證	(104,633)	(877,926)
衍生金融工具	(106,862)	(51,12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0,550	127,3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	(1,654,933)	795,092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1,501)	(99,265)
已付海外稅款	(23,050)	(16,409)
已收利息	1,309,623	1,219,979
已付利息	(526,091)	(605,5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945,952)	1,293,8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302,391	274,151
收取投資之股息	10,991	10,799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6,100	7,36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8,738,706)	(20,184,07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375,235)	(2,168,631)
購入物業及設備	(33,142)	(70,105)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20,012,004	18,872,132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479	1,74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472	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27	4,3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209,281	(3,252,294)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2,006)	(65,225)
支付股息	(213,150)	(200,1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75,156)	(265,325)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	(1,011,827)	(2,223,77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68,955	17,092,73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57,128	14,868,955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248,318	6,060,810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9,132,026	7,565,35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300,000	499,99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776,448	1,309,11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99,664)	(566,317)
	13,857,128	14,868,955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編製此全年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法定財務報表之做法相符，除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除下列敘述外，本年度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 或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關於：

- (1)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金融工具：披露」而抵銷的金融工具；及
- (2) 確認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不論此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所公佈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導致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中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其相關的安排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就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應用範圍廣泛：此準則同時適用於金融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股份基礎給付」內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作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定義資產的公平值為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以有序交易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時所收取的（或用作釐定負債的公平值作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公平值是一個出口價格無論其是否能夠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需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要求對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間作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之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損益賬」則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 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有關修訂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改變。除上述呈列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之修訂應用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系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之修訂	既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¹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²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除下列披露外准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餘下階段完成時強制生效日期將被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之修訂 (i) 更改「既得條件」和「市場情況」的定義；及 (ii) 新增以往包括在「既得條件」定義內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此修訂生效於授予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之修訂釐清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有對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內之調整外）應確認於損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之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之修訂 (i) 要求企業披露營業分項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營業分項的描述，及用於決定營業分項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經濟指標；及 (ii) 釐清企業僅於分項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才將報告分項資產總額與企業資產總額達成一致。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中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頒佈及隨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的計量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條及第 38 條之修訂消除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因重估引致累積折舊 / 攤銷在會計上之不一致。有關修訂釐清資產總賬面值與重估之賬面值以一致之方式調整，而其累積折舊 / 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考慮其累積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值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4 條之修訂釐清為一個管理個體向一個報告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管理個體被視為報告個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報告個體應披露所支付的服務金額或應付予管理個體關於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金額為關聯方交易。然而，無需披露有關補償的項目。

本銀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資料中對所有類型的共同安排成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之修訂釐清包括所有合約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均以淨額基礎計量公平值的例外組合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並非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個準則。因此，企業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1)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2)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中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銀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系列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對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全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確認的金融資產會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表中。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要求，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有關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會對損益表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金額變動會於損益表內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但對於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種類及可進行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無需作追溯評估。並提出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要求。

本銀行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的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但此影響是不可被合理地估計直至詳細審查完成為止。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之修訂既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之修訂釐清企業應如何計算由員工或第三方所支付的既定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是否以員工的服務年數決定。

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企業可確認有關供款以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歸屬有關供款至員工的服務期間內；而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企業則需歸屬有關供款至員工的服務期間內。

本銀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因沒有既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是來自員工或第三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要求。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本銀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之修訂可能會導致將來須作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之修訂對商譽或無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當中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或減值回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被取消。此外，修訂提出當決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的公平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法作額外的披露要求。

本銀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化時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本銀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

本銀行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常務董事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40,118	552,385	3,164	-	-	1,595,667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91,452)	(90,010)	-	-	-	(581,462)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35,732	-	-	-	(235,732)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35,732)	-	-	235,732	-
淨利息收入	784,398	226,643	3,164	-	-	1,014,20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1,767	-	131,429	-	-	283,196
費用及佣金支出	(72,881)	-	(382)	-	-	(73,2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虧損)	585	(22,965)	-	(34)	-	(22,414)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536	-	-	-	536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94,411	104,410	-	39,373	-	238,19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958,280	308,624	134,211	39,339	-	1,440,45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722,548	544,356	134,211	39,339		
- 跨業務交易	235,732	(235,732)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437,781)	(29,989)	(66,087)	(11,075)	-	(544,932)
貸款減值準備	(35,237)	-	-	-	-	(35,23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虧損)	6,750	-	-	(10)	-	6,74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582	-	1,58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4,237	-	4,237
分項溢利	492,012	278,635	68,124	34,073	-	872,844
未分類企業支出						(236,643)
未分類企業收入						1,551
						637,75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103
除稅前溢利						669,855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9,053,404	34,735,973	239,241	448,102	84,476,720
聯營公司權益					199,4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511,930
綜合資產總額					<u>85,188,087</u>
負債					
分項負債	71,427,805	5,443,608	135,351	94,297	77,101,061
未分類企業負債					355,060
綜合負債總額					<u>77,456,121</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16,733	318	250	130	15,711	33,142
折舊	35,417	1,291	3,385	354	14,431	54,878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6</u>	<u>-</u>	<u>-</u>	<u>-</u>	<u>-</u>	<u>66</u>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12,559	548,938	2,323	-	-	1,563,82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567,076)	(159,836)	-	-	-	(726,912)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55,975	-	-	-	(255,975)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55,975)	-	-	255,975	-
淨利息收入	701,458	133,127	2,323	-	-	836,90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194	-	116,755	-	-	253,9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006)	-	(578)	-	-	(64,5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677	56,796	-	-	-	57,473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200	-	-	-	1,2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84,632	108,228	-	44,140	-	237,00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859,955	299,351	118,500	44,140	-	1,321,946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603,980	555,326	118,500	44,140		
- 跨業務交易	255,975	(255,975)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470,941)	(30,213)	(69,493)	(10,769)	-	(581,416)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65,228	-	-	-	-	65,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52)	-	-	(9)	-	(1,8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94	-	59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12,206	-	12,206
分項溢利	452,390	269,138	49,007	46,162	-	816,69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07,175)
未分類企業收入						835
						610,35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除稅前溢利						646,385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8,290,655	31,156,460	232,982	437,396	80,117,493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未分類企業資產					454,902
綜合資產總額					<u>80,755,365</u>
負債					
分項負債	67,818,689	5,172,703	174,138	65,204	73,230,73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0,551
綜合負債總額					<u>73,381,285</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35,531	1,178	243	508	32,645	70,105
折舊	36,227	1,475	5,295	179	16,033	59,20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6</u>	<u>-</u>	<u>-</u>	<u>-</u>	<u>-</u>	<u>66</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營業 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314,319	569,639	82,966,678	76,813,803	18,064,831	1,009,636	29,579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110,098	90,267	1,569,851	591,861	477,982	14,486	3,056
美國	17,588	9,949	651,558	50,457	16,913	535	507
總額	<u>1,442,005</u>	<u>669,855</u>	<u>85,188,087</u>	<u>77,456,121</u>	<u>18,559,726</u>	<u>1,024,657</u>	<u>33,142</u>
	二零一二年						
	總營業 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20,635	569,471	78,627,449	72,677,568	18,649,141	1,286,546	68,057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85,984	67,172	1,533,533	631,873	376,181	12,915	2,004
美國	16,162	9,742	594,383	71,844	15,215	170	44
總額	<u>1,322,781</u>	<u>646,385</u>	<u>80,755,365</u>	<u>73,381,285</u>	<u>19,040,537</u>	<u>1,299,631</u>	<u>70,105</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264,401	317,724
證券投資	299,615	293,085
貸款及借貸	1,014,332	890,160
利率掉期合約	17,319	62,851
	<u>1,595,667</u>	<u>1,563,820</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9,312)	(21,217)
客戶存款	(491,389)	(567,02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028)	(4,640)
存款證	(4,830)	(31,417)
發行借貸資本	(63,725)	(66,910)
利率掉期合約	(9,178)	(35,707)
	<u>(581,462)</u>	<u>(726,912)</u>
淨利息收入	<u>1,014,205</u>	<u>836,908</u>
已計入利息收益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238</u>	<u>374</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1,580,167,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484,940,000 元) 及港幣 572,284,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691,205,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299,615,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293,085,000 元)。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31,429	116,755
信貸限額	16,325	15,090
貿易融資	13,205	12,067
信用卡服務	76,947	68,880
代理服務	29,153	25,085
其他	16,137	16,072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83,196	253,94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73,263)	(64,58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933	189,365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14,121	104,855
- 費用支出	(70,665)	(62,511)
	43,456	42,344

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附註 1）	(75,739)	(28,721)
- 持作買賣用途（附註 2）	53,325	86,194
	(22,414)	57,473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22,829)	(23,068)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23,365	24,268
	536	1,200

附註：1. 兩年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主要是來自結構性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 淨溢利主要是和持作買賣用途的外幣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剩餘合約詳列於附註 13。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136	6,214
- 非上市投資	4,855	4,585
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	104,410	108,2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6,979	16,447
減：開支	(1,034)	(1,206)
租金收入淨額	15,945	15,241
保管箱租金收入	42,461	36,136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2,436	18,100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8,213	45,117
其他	5,289	4,214
	<u>239,745</u>	<u>237,835</u>

8. 營業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607	4,304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432,385	423,5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55	30,846
人事費用總額	464,040	454,368
折舊	54,878	59,20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42,299	44,030
- 其他	23,313	26,367
其他營業支出	192,372	200,247
	<u>781,575</u>	<u>788,591</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35,00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7,220,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88,204	84,641
- 往年度回撥差額	(1,728)	(229)
海外稅項	86,476	84,412
- 是年度	21,390	16,815
-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1,708	(402)
遞延稅項(附註26)	2,863	2,220
	<u>112,437</u>	<u>103,045</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69,855</u>	<u>646,385</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110,526	106,65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297)	(5,94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8	6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546)	(4,881)
往年度回撥差額	(20)	(631)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 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958	5,350
其他	<u>2,748</u>	<u>2,43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2,437</u>	<u>103,045</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4 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1 元)	60,900	47,850
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5 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5 元)	<u>152,250</u>	<u>152,250</u>
	<u>213,150</u>	<u>200,100</u>

本銀行董事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3 元，合共港幣 143,550,000 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已登記於本銀行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獲得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中期特別股息，合共港幣 1,965,982,500 元。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部份出售（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成為無條件限制及物業轉讓（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支付中期特別股息的附帶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被滿足。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中期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有關物業轉讓詳情，請參閱附註 30。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57,418,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43,340,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無）。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248,318	6,060,810
通知及短期存款	11,789,323	10,472,554
外匯基金票據	<u>1,107,796</u>	<u>798,513</u>
	<u>16,145,437</u>	<u>17,331,877</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5,779,843	10,078	42,011	6,037,758	16,584	21,380
- 利率掉期合約	120,000	984	11,059	796,280	4,562	95,192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36,040	-	1,582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6,700,061	159,073	42,499	5,286,864	166,765	120,792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5,084	233,306	-	9,710
		<u>170,135</u>	<u>100,653</u>		<u>187,911</u>	<u>248,6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買入貨幣包括港幣及澳幣（二零一二年：港幣及澳幣），及主要賣出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一至七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港幣 12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796,280,000 元），當中名義金額有港幣 35,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0,000,000 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有港幣 85,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736,280,000 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為浮動利率換浮動利率的償還日圓收取美元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6,013,149	10,078	19,515	6,307,104	16,584	22,865
利率合約	6,820,061	160,057	51,237	6,083,144	171,327	53,978
		<u>170,135</u>	<u>70,752</u>		<u>187,911</u>	<u>76,843</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為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 5,182,952,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990,868,000 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 157,671,000 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為港幣 25,349,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153,490,000 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港幣 25,759,000 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4,150,000 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為港幣 478,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 2.25 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 24）。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減少為港幣 134,842,000 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48,417,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 134,275,000 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為港幣 49,549,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u>211</u>	<u>–</u>	<u>207,393</u>	<u>–</u>	<u>207,604</u>
非上市	–	–	36,525	–	36,525
	<u>211</u>	<u>–</u>	<u>243,918</u>	<u>–</u>	<u>244,129</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4,675,621	4,675,621
可換股債券	–	91,968	–	–	91,96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5,189,323	3,651,101	8,840,424
	<u>–</u>	<u>91,968</u>	<u>5,189,323</u>	<u>8,326,722</u>	<u>13,608,013</u>
總額：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非上市	–	91,968	5,225,848	8,326,722	13,644,538
	<u>211</u>	<u>91,968</u>	<u>5,433,241</u>	<u>8,326,722</u>	<u>13,852,142</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u>211</u>	<u>–</u>	<u>207,393</u>	<u>–</u>	<u>207,604</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7,627	7,627
公營機構	–	–	55,029	176,769	231,79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	363,505	6,619,205	6,982,753
企業	168	91,968	5,010,154	1,523,121	6,625,411
其他	–	–	4,553	–	4,553
	<u>211</u>	<u>91,968</u>	<u>5,433,241</u>	<u>8,326,722</u>	<u>13,852,142</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261	—	193,067	—	193,328
非上市	—	—	35,610	—	35,610
	261	—	228,677	—	228,938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3,693,321	3,693,321
結構性工具	—	419,101	—	—	419,101
可換股債券	—	794,048	—	—	794,04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	1,213,149	3,993,540	9,600,020	14,806,709
總額：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非上市	—	1,213,149	4,029,150	9,600,020	14,842,319
	261	1,213,149	4,222,217	9,600,020	15,035,647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261	—	193,067	—	193,328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3,382	3,382
公營機構	—	—	56,016	196,401	252,41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419,101	353,885	7,809,345	8,582,374
企業	218	794,048	3,807,796	1,590,892	6,192,954
其他	—	—	4,520	—	4,520
	261	1,213,149	4,222,217	9,600,020	15,035,647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44,74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44,879,000 元)。

所有結構性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結構性工具的信貸掛鈎票據為港幣 419,101,000 元。本集團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年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至 2.0% 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A1 或以上) 違約，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償還本集團票據的債務。

本集團持有港幣 36,454,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35,571,000 元) 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 17,06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7,054,000 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7,627,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3,382,000 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 2,474,632,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731,693,000 元) 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256,467,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900,850,000 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及報酬予該個體，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 21）。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287,098	156,463	1,443,56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1,115,597</u>	<u>141,060</u>	<u>1,256,65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93,490	117,621	511,11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326,687</u>	<u>106,994</u>	<u>433,681</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06,924	373,401
貿易票據	2,164,983	453,669
其他客戶貸款	<u>42,548,307</u>	<u>38,365,119</u>
	45,120,214	39,192,189
應收利息	215,923	232,27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4,755)	(24,054)
- 集體評估	<u>(189,425)</u>	<u>(164,506)</u>
	45,131,957	39,235,89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u>-</u>	<u>2,164,842</u>
	45,131,957	41,400,741
其他賬項	<u>671,626</u>	<u>708,477</u>
	<u>45,803,583</u>	<u>42,109,218</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 20,55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4,479,000 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 271,04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46,484,000 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 55,79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4,861,000 元）及港幣 44,157,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3,699,000 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171,10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7,924,000 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 380,023,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67,514,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 208,206,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95,996,000 元）。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54	164,506	188,560
減值準備（淨額）	10,437	24,800	35,237
- 增加減值準備	20,726	24,800	45,526
- 撥回額	(10,289)	-	(10,289)
註銷額	(20,055)	-	(20,055)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557	-	557
折扣計算的效果	(238)	-	(238)
匯兌調整	-	119	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755</u>	<u>189,425</u>	<u>204,18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0,553	172,015	212,568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57,513)	(7,715)	(65,228)
- 增加減值準備	6,214	-	6,214
- 撥回額	(63,727)	(7,715)	(71,442)
註銷額	(3,709)	-	(3,709)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45,097	-	45,097
折扣計算的效果	(374)	-	(374)
匯兌調整	-	206	2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054</u>	<u>164,506</u>	<u>188,560</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18,734	24,19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4,755)	(24,054)
淨減值貸款	<u>3,979</u>	<u>140</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4%</u>	<u>0.06%</u>
抵押品之市值	<u>14,081</u>	<u>76,635</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之前持有作自用的香港物業與最終控股公司達成買賣協議。有關出售詳情列於附註 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董事會認為此出售有很大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及確保確認為完成出售。買賣協議中的對價為港幣 22.3 億元並超過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82,271	—
於香港的租約物業（樓宇）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86,997	—
	<u>269,268</u>	<u>—</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318	127,171
列入損益表之公平值淨增加	1,910	9,390
出售	(1,600)	(1,500)
匯兌調整	947	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575</u>	<u>135,318</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327	2,8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1,910</u>	<u>9,390</u>
	<u>4,237</u>	<u>12,206</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附港幣 2,500 元至港幣 16,920 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相反也是對的。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 1 級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銀行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 2 級及第 3 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 2 級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 2 級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 3 級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 3 級。在年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 3 級。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2,300	101,99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4,275	33,328
	<u>136,575</u>	<u>135,318</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5,421	375,285	546,606	1,497,312
添置	-	6,675	26,467	33,142
出售	(419)	(141)	(7,726)	(8,286)
匯兌調整	-	406	79	485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83,039)	(215,122)	-	(298,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963</u>	<u>167,103</u>	<u>565,426</u>	<u>1,224,49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05	62,214	405,713	568,932
折舊	10,974	7,526	36,378	54,878
出售後註銷	(99)	(96)	(6,359)	(6,554)
匯兌調整	-	359	68	42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768)	(28,125)	-	(28,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12</u>	<u>41,878</u>	<u>435,800</u>	<u>588,7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74,416</u>	<u>313,071</u>	<u>140,893</u>	<u>928,380</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2,418	372,392	505,334	1,440,144
添置	13,003	2,893	54,209	70,105
出售	-	-	(13,308)	(13,308)
匯兌調整	-	-	371	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421</u>	<u>375,285</u>	<u>546,606</u>	<u>1,497,31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78	53,963	377,135	521,176
折舊	10,927	8,251	40,031	59,209
出售後註銷	-	-	(11,441)	(11,441)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05</u>	<u>62,214</u>	<u>405,713</u>	<u>568,9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416</u>	<u>313,071</u>	<u>140,893</u>	<u>928,380</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40,586	123,565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39,355	349,912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10	939
	<u>380,851</u>	<u>474,416</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9,565	193,771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8,911	112,480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749	6,820
	<u>125,225</u>	<u>313,071</u>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23	2,48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46	6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3</u>	<u>2,423</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337	2,357
總額	<u>2,403</u>	<u>2,423</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附註 15)	1,115,597	326,687
持至到期日 (附註 15)	141,060	106,994
	<u>1,256,657</u>	<u>433,6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1,287,098,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393,490,000 元) 及港幣 156,463,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17,621,000 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891,753	5,238,918
儲蓄存款	22,064,051	21,557,659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3,209,100	40,712,171
	<u>71,164,904</u>	<u>67,508,748</u>

23. 存款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 563,003,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667,636,000 元)。此等存款證的年利率由 1.24585% 至 1.65% 不等，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資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 2020 年到期之 2.25 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 (a) 及 (b))	<u>1,766,436</u>	<u>1,898,957</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 225,000,000 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 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 6% 下降至 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 6%。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5. 股本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1	1,502
遞延稅項負債	(25,661)	(23,574)
	<u>(24,160)</u>	<u>(22,072)</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87)	26,531	(2,909)	(32,613)	(1,694)	(22,072)
是年度於損益表內（列入）回撥 （附註 9）	(4,188)	3,253	(1,928)	-	-	(2,863)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775	-	7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5)</u>	<u>29,784</u>	<u>(4,837)</u>	<u>(31,838)</u>	<u>(1,694)</u>	<u>(24,16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40)	27,869	(2,874)	(2,797)	(1,694)	9,964
是年度於損益表內列入 （附註 9）	(847)	(1,338)	(35)	-	-	(2,220)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29,816)	-	(29,8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7)</u>	<u>26,531</u>	<u>(2,909)</u>	<u>(32,613)</u>	<u>(1,694)</u>	<u>(22,072)</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 274,80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09,801,000 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準備。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商譽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606</u>	<u>110,606</u>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60,00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606</u></u>	<u><u>50,606</u></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賺取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三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的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 3.5% 至 4%）和折算率的選擇（12%）。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41,747	1,077,35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79,056	425,309
遠期資產買入	7,049	7,864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864,582	6,913,604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212,601	8,137,008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899,267	2,420,887
租金承擔	55,424	58,515
	<u>18,559,726</u>	<u>19,040,537</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196,283,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507,559,000 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 0% 至 100%（二零一二年：0% 至 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614	24,4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810	33,627
五年以上	—	472
	<u>55,424</u>	<u>58,515</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資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7,049	7,8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77	14,88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01	15,954
五年以後	2,730	—
	<u>20,708</u>	<u>30,835</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2,920</u>	<u>8,760</u>	<u>11,836</u>	<u>16,618</u>
同系附屬公司	<u>1,641</u>	<u>1,175</u>	<u>-</u>	<u>-</u>
聯營公司	<u>24,303</u>	<u>19,852</u>	<u>3,262</u>	<u>3,260</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6,914</u>	<u>5,513</u>	<u>10,615</u>	<u>10,96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方		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u>	<u>254,745</u>	<u>159,663</u>
同系附屬公司	<u>36,800</u>	<u>34,592</u>	<u>-</u>	<u>-</u>
聯營公司	<u>11,503</u>	<u>14,337</u>	<u>110,166</u>	<u>97,147</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507,899</u>	<u>417,568</u>	<u>786,463</u>	<u>653,558</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66,103</u>	<u>66,002</u>
退休福利	<u>4,740</u>	<u>4,873</u>
	<u>70,843</u>	<u>70,875</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報告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銀行合資格股東接受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提出收購要約，按要約價每股港幣 35.69 元收購最多 326,250,000 股本銀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75%）。同時，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就有關創興銀行中心（「該物業」）之轉讓和租賃達成協議，本銀行中環總行大廈，根據協議，該物業以港幣 22.3 億元由本銀行轉讓予廖創興企業，而該物業的地下和其他十八樓層由廖創興企業租賃給本銀行，為期五年，而本銀行亦享有再將租賃續展五年的選擇權。本銀行以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由物業轉讓所得的款項減去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此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港幣 2.64 億元）予其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授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和越秀金融（下文統稱為「越秀」）成為本銀行股東控權人。越秀金融為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收購本銀行之控股股權，相當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特別中期股息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賬內的貸款），按借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479,980	2	-	642,248	-
- 物業投資	8,307,110	-	2	8,272,041	2
- 與財務有關	2,407,128	-	-	1,853,502	-
- 證券經紀	773,195	10	-	609,550	-
- 批發及零售業	1,934,329	5,616	5,158	1,581,434	5,158
- 製造業	1,923,830	-	-	1,172,24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5,028	-	-	654,770	-
- 康樂活動	1,296	1	-	1,297	-
- 資訊科技	21,067	29	-	17,231	-
- 其他 (附註 2)	7,770,364	6,055	4,448	4,555,683	6,684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9,597	-	-	469,59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058,570	287	-	7,057,313	-
- 信用卡貸款	109,166	9,136	484	-	516
- 其他 (附註 3)	2,082,372	-	283	1,510,997	474
	<u>35,093,032</u>	<u>21,136</u>	<u>10,375</u>	<u>28,397,907</u>	<u>12,834</u>
貿易融資	3,287,545	60,643	3,592	610,909	3,59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6,739,637</u>	<u>107,646</u>	<u>788</u>	<u>2,926,781</u>	<u>2,308</u>
	<u><u>45,120,214</u></u>	<u><u>189,425</u></u>	<u><u>14,755</u></u>	<u><u>31,935,597</u></u>	<u><u>18,734</u></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366,467	1,347	-	769,767	-
- 物業投資	8,924,108	-	1,774	8,857,224	1,774
- 與財務有關	1,741,910	-	-	1,131,827	-
- 證券經紀	594,689	150	-	438,481	-
- 批發及零售業	1,460,007	5,157	3,273	1,085,418	3,273
- 製造業	1,677,166	557	1,098	994,699	1,0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4,094	-	-	696,577	-
- 康樂活動	2,154	8	-	2,154	-
- 資訊科技	15,320	108	-	75	-
- 其他 (附註 2)	7,114,661	25,619	4,669	3,556,824	4,66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75,392	-	-	475,392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613,370	238	-	6,611,275	-
- 信用卡貸款	109,491	4,883	328	2,947	375
- 其他 (附註 3)	1,717,229	6,561	2,181	1,354,133	2,181
	<u>32,566,058</u>	<u>44,628</u>	<u>13,323</u>	<u>25,976,793</u>	<u>13,370</u>
貿易融資	1,246,727	29,924	8,516	427,959	8,51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5,379,404</u>	<u>89,954</u>	<u>2,215</u>	<u>2,564,067</u>	<u>2,308</u>
	<u><u>39,192,189</u></u>	<u><u>164,506</u></u>	<u><u>24,054</u></u>	<u><u>28,968,819</u></u>	<u><u>24,194</u></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626	2	-
- 其他	5,419	3,533	330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571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77,715</u>	<u>12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2,893	1	-
- 其他	5,192	278	120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38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77,716</u>	<u>127</u>	<u>195</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42,346,053	92,487	16,426	13,967	172,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9,113	2,308	2,308	788	4,321
澳門	636,156	-	-	-	6,367
美國	612,875	-	-	-	6,204
其他	876,017	-	-	-	-
	<u>45,120,214</u>	<u>94,795</u>	<u>18,734</u>	<u>14,755</u>	<u>189,425</u>
	二零一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7,188,661	113,460	21,886	23,266	151,692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2,593	2,308	2,308	788	5,070
澳門	231,764	-	-	-	2,318
美國	535,681	-	-	-	5,426
其他	403,490	-	-	-	-
	<u>39,192,189</u>	<u>115,768</u>	<u>24,194</u>	<u>24,054</u>	<u>164,506</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2,321,106	87,701	1,303,616	23,712,423
- 其中 - 中國	<u>15,824,927</u>	<u>30,027</u>	<u>597,953</u>	<u>16,452,90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0,341,530	90,476	861,630	21,293,636
- 其中 - 中國	9,268,912	32,078	580,226	9,881,216
- 其中 - 日本	<u>3,875,185</u>	<u>3,241</u>	<u>1,679</u>	<u>3,880,105</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9,344,291	9,344,291
現貨負債		(8,779,126)	(8,779,126)
遠期買入		33,704	33,704
遠期賣出		(394,541)	(394,541)
長盤淨額		<u>204,328</u>	<u>204,328</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4,311,091	6,588,766	20,899,857
現貨負債	(9,612,043)	(5,364,226)	(14,976,269)
遠期買入	338,731	18,405	357,136
遠期賣出	(5,011,862)	(1,096,712)	(6,108,574)
長盤淨額	<u>25,917</u>	<u>146,233</u>	<u>172,150</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三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545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728	0.0
- 超過一年	<u>90,522</u>	<u>0.2</u>
逾期貸款總額	<u>94,795</u>	<u>0.2</u>
重組之貸款	<u>263,085</u>	<u>0.6</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1,996</u>	

	二零一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78,204	0.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012	0.0
- 超過一年	<u>32,552</u>	<u>0.1</u>
逾期貸款總額	<u>115,768</u>	<u>0.3</u>
重組之貸款	<u>210,821</u>	<u>0.5</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3,723</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83,564	99,371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11,231</u>	<u>16,397</u>
	<u>94,795</u>	<u>115,768</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533,567</u>	<u>1,487,3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16,04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8,320,000 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3,166,256	606,437	3,772,69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275,281	989,231	7,264,512	788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100,593</u>	<u>–</u>	<u>100,593</u>	<u>–</u>
	<u>9,542,130</u>	<u>1,595,668</u>	<u>11,137,798</u>	<u>788</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2,832,392	710,131	3,542,52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5,373,881	1,206,393	6,580,274	7,445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91,659</u>	<u>–</u>	<u>91,659</u>	<u>–</u>
	<u>8,297,932</u>	<u>1,916,524</u>	<u>10,214,456</u>	<u>7,445</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1.70</u>	<u>44.91</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8. 資本管理

	二零一三年 %
總資本比率	14.57
一級資本比率	10.8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82
	二零一二年 %
資本充足比率	15.34
核心資本比率	10.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而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而制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本管理 - 續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45 條，「監管披露」章節將會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資料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chbank.com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9.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797,614	732,973	581,905	560,393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6,074	62,231	60,149	58,058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294,619	265,250	186,530	178,382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720	100	100	100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3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本銀行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銀行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銀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部份要約（「部份要約」），以收購本銀行股本中最多 326,250,000 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 75%）。

部份要約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結算後，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銀行股本中共 326,250,000 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 75%），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本銀行股本中的 50,408,488 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11.59%），因此繼續成為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銀行的公眾持股比例跌至大約 13%，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對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的本銀行股本中部份股份進行實物分派或者採取可能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減少廖創興置業在本銀行股本中的剩餘持股，從而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附註 (1)，本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三個月期間（含首尾兩日）內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現正採取積極步驟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有關恢復買賣交易的公告將會儘快作出。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過往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改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

1.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根據那些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2.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外，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及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就有關提名委任董事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3. 按照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所列，董事應謹記，當有議題提呈予董事會向個別董事作集體審核、決策及批准時，各董事應不論其董事身分（不論為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或獨立非常務董事）而自行作出判斷。各董事應貫徹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真誠行事以本銀行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各董事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責，並僅就適當的企業目的而行使其權力。

根據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董事會主席鼓勵各董事（不論為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或獨立非常務董事）自由表達其意見，並於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時預留充足時間供各董事討論議題。倘若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就任何討論議題持相反意見時，會議記錄將清晰地反映有關情況。有鑑於此項既定運作方式，各董事均認為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向各董事進行這種自由公開討論更具成效；因此，並無需要進一步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所列，舉行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會議而沒有常務董事出席。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主席報告書

經濟回顧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變幻莫測，各國中央銀行之貨幣及利率政策繼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日本自四月推行低日圓匯價之振興經濟方案，帶動日本股市創 6 年新高。歐元區雖然於下半年走出衰退，惜其低通脹持續，歐洲中央銀行於十一月減低其指標利率至四分一厘之新低。而美國經濟正在復甦，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十二月宣佈正式削減資產購買規模；惟於退市陰霾下，新興經濟體及黃金市場飽受衝擊。

香港經濟受制於不穩之外圍環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 2.9%。勞工市場處於全民就業狀態，失業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微跌至 3.2%。自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進一步樓市監控措施後，二手住宅交投按年跌逾 40%。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反覆波動，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約二萬三千三百點，全年累升 2.9%。

面對環球經濟形勢變化，中央政府堅持既定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國家經濟企穩。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 7.7%。通脹方面，物價漲幅於可控範圍內，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為 2.6%。

聯儲局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次議息會議後，決定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在零至四分一厘水平，並同時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縮減每月資產購買規模至七百五十億美元，正式展開退市行動。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660,430	534,190	+23.63
2. 股東應佔溢利	557,418	543,340	+2.59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7.40%	7.64%	-3.14
4. 每股盈利	港幣 1.28	港幣 1.25	+2.59
5. 淨利息收入	1,014,205	836,908	+21.18
6. 淨息差	1.26%	1.10%	+14.55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933	189,365	+10.86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22,414)	57,473	-139.00
9. 營業支出	781,575	788,591	-0.89
10.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4.20%	59.62%	-9.09
11. 貸款減值準備 -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35,237	(65,228)	-154.02
12. 客戶貸款總額	45,120,214	39,192,189	+15.13
13. 減值貸款比率	0.04%	0.06%	-33.33
14.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1,089.83%	779.36%	+39.84
15. 經重組貸款比率	0.58%	0.54%	+7.41
16. 客戶存款總額	71,164,904	67,508,748	+5.42
17. 貸款對存款比率	57.25%	52.53%	+8.99
18. 資產總額	85,188,087	80,755,365	+5.49
19. 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港幣 17.77	港幣 16.95	+4.85
20. 總資本比率	14.57%	15.34%	-5.02
		(資本充足比率)	
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82%	10.57%	+2.37
		(核心資本比率)	
2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70%	44.91%	-7.15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 6.6 億元，按年改善 23.6%。由於總資產增加 5.5% 及淨息差按年擴闊 16 個基點至 1.26%，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21.2% 至港幣 10.14 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 1.19% 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 1.34%。淨息差增加乃由於貸款增長及因應市場情況減少客戶存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10.9% 至港幣 2.1 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佣金收入改善所致。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重估由上年度淨溢利港幣 5,700 萬元扭轉為本年度淨虧損港幣 2,200 萬元。有關虧損包括外匯遠期交易合約估值虧損港幣 2,700 萬元，應與列入其他營運收入之外匯交易合約港幣 1.04 億元所得淨外匯收益及淨溢利抵銷。本銀行訂立該等交易合約，以管理流動資金及來自客戶存款的餘裕資金。

另一方面，營業支出與去年相若，人事總費用上升 2.13%。本年度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為港幣 3,500 萬元，而上年度則為淨回撥港幣 6,500 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1.28 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7.40%。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15.13% 至港幣 451.2 億元，其中用於香港之貸款增加 7.8%、貿易融資增加 163.7%，而用於香港以外之貸款按年增加 25.3%。因審慎管理信貸風險，貸款資產質素持續上升，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1,089.83%，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58%。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5.4% 至港幣 711.65 億元。由於貸款增長高於存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 52.53% 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57.25%。

隨著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結構性產品及大部分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到期，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券投資大幅減少。然而，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按年增加 28.7% 至港幣 54.33 億元，該等投資主要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企業擔保或發行的優先債券。

總資本比率因客戶貸款增加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 15.34% 下降 5.02%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14.57%；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2%；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2%。總資產增加 5.5% 至港幣 851.88 億元。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為港幣 17.77 元。總賬面淨值港幣 2.69 億元之創興銀行中心之租賃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按港幣 22.3 億元代價售予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交易完成後，即改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整體資產質素優良、減值貸款比率低、準備覆蓋率高，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以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3 元（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1 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7 元（二零一二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6 元）。

按此報告書下文所述，隨著創興銀行中心之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4.5195 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派發。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存業務

隨著香港政府推出進一步樓市監控措施之影響，物業交投持續放緩，惟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之住宅按揭放款宗數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合理升幅。是年度存款業務持續增長，本銀行致力維繫現有核心中小存款客戶群，利用零售分行網絡建立穩定及長期之存款來源，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此外，本銀行亦把握現時人民幣產品發展機遇，令人民幣存款顯著增長，整體客戶基礎得以擴大。零售信貸業務方面，本銀行積極發展並強化銷售渠道，收入與業務量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在銀行積極擴充客戶群及調整息率之策略下，本銀行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及淨息差均較去年同期錄得明顯增長；而企業貸款總額亦繼續上升。本銀行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信貸保證計劃，現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拓展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相輔相成之業務宗旨，五度參選並五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靈活及全方位銀行服務之方針備受業界推崇及肯定。

本銀行以審慎貸款原則，一直致力支持本地企業。為擴展客戶群，本銀行除積極協助具發展實力之國內公司來港開拓業務，亦支援本銀行客戶發展其國內業務，並加強提供貿易融資、跨境人民幣等服務，以及積極推廣財富管理服务，共同拓展商機。

卡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包括信用卡發卡量、簽賬金額，應收賬款及商戶收單業務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而整體商戶收單業務更按年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其中銀聯卡收單業務增長強勁，較去年同期升逾三成。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推出「雙卡行」推廣計劃，反應熱烈，客戶同時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及其他品牌之創興信用卡，可享有更豐富禮品。

本銀行將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之業務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投資服務方面，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繼續致力優化銷售程序以提升理財服務質素，年內基金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不俗增長。預期本銀行將推出更多切合市場需要之投資產品，如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並計劃開發其他銷售渠道，讓財富管理業務繼續穩步發展。

私人投資服務方面，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增設卓越及私人銀行部，冀能進一步為高端客戶群提供貼身投資服務。此外，本銀行亦繼續拓展「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賬戶服務，為有意以資本投資移民香港之人士提供一站式投資及資產申報服務。隨著投資理財產品之多元化，期望能為本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中國業務

本銀行擬申請將現有廣州及上海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為香港客戶於國內提供財務支援。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銀行獲批「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為香港客戶提供進入國內投資市場良機。

本銀行將繼續於原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基礎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對人民幣產品之需要。

財資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之財資業務仍然以貨幣市場操作，外匯服務及債務證券投資為主。秉承本銀行一貫宗旨，所有業務均在審慎之風險管理下進行。

在聯儲局減少資產購買規模之預期下，美元兌主要貨幣普遍呈現強勢。客戶減少對其他貨幣之需求導致本銀行整體外匯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另一方面，於預期人民幣持續升值之帶動下，是年度本銀行人民幣外匯交易總額較上年度增長 33%。

貨幣市場操作仍以提供本銀行流動資金及協助管理淨息差為主。除正常之同業市場拆放外，本銀行亦經常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及回購協議作為資金管理工具。由於多了工具上之運用，本銀行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表現相對平穩。而本銀行之淨息差亦於其他業務之帶動下相對回升。

債務證券投資方面，由於受美國減少資產購買規模之預期及各監管機構將對流動資金監控之影響，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以企業債券為主要之投資對象。

其他相關業務

證券業務

二零一三年，環球投資市場主要於美國退市陰霾中波動，港股亦於眾多不明朗之因素中反覆造好，大市平均成交較二零一二年略有增長。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營業額及稅前盈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之理想增長，而智能手機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之交易宗數及金額之增長率更分別超逾 34% 及 62%，表現令人滿意。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三年之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相當增長，創興保險將秉承本銀行穩健中求進取之態度，透過不同渠道，繼續致力拓展商企保險及個人保險業務，亦會與時並進提高服務質素，創造更佳業績。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之宗旨，以及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之銀行服務，本銀行致力增強服務網絡，二零一三年九月於屯門安定商場增設自助理財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便利之自助銀行服務。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外，本地分行數目為五十一間。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參與各項支持改善社區生活及推動文化藝術之活動。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教育捐助乃向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之家庭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與此同時，本銀行亦贊助多項中西文化藝術交流盛會，包括「2013 倫敦大師傑作展 - 香港館」，「2013 典亞藝博」及香港中樂團音樂會「千年之聲·鐘樂蘇鳴」。此外，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並於二零一三年第六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

金融服務殊榮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銀行連續第五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 95% 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開始轉向，反映聯儲局對其經濟持續改善之信心，有利全球經濟長遠發展。儘管如此，美國經濟復甦仍然遠未達到，退市情況仍須按其經濟數據表現決定，再加上歐元區及日本續推寬鬆貨幣措施，環球經濟形勢依然潛藏著不少不明朗因素。

面對資金流向逆轉風險，香港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金融系統，並積極強化與內地經濟聯繫。二零一三年八月，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之《補充協議十》，為落實《安排》以來涵蓋最多措施之補充協議。金融方面，放寬成立合資證券及基金管理公司之規定，並研究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地位。再者，是年度中央政府財政部連續第五年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發行總值為人民幣二百三十億元，為中央政府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常規化及作為長期制度之體現，更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位。

展望未來，憑藉中央政府給予之政策支持，加上國家經濟轉型之新機遇，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之金融中心及商業樞紐，將透過內地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經濟發展動力，同時發揮兩地經濟優勢互補之合作精神，共同拓展國際貿易投資商機。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深入實施，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往來日益緊密，而對兩地銀行之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亦更殷切。加上內地未來將繼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香港在先行優勢下於人民幣結算的貿易融資、迎接內地的直接跨境投資、發展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業務的發展上仍有莫大發展空間。本銀行定必把握當前契機，進一步開拓中港兩地之跨境金融服務及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讓整體業務發展更深更廣。

收購本銀行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銀行合資格股東接獲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之收購要約，提出按每股港幣 35.69 元之要約價向合資格之本銀行股東收購最多 326,250,000 股本銀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75%。與此同時，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就位於中環之銀行總部物業創興銀行中心（「相關物業」）達成轉讓及租賃協議。按有關協議，本銀行會以港幣 22.3 億元將相關物業轉讓予廖創興企業，而廖創興企業會把相關物業地下及其他 18 層樓層租賃給本銀行，為期五年，而本銀行亦享有再將租賃續展五年的選擇權。該物業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本銀行將轉讓之收益減去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該等未經審計賬面值約港幣 2.64 億元）以中期特別股息形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本銀行股東派發每股港幣 4.5195 元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批准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統稱「越秀」）各自成為本銀行及其全資擁有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財務」）之大股東控權人。越秀金融為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越秀完成收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 75% 之控制性股權。越秀於當日成為《銀行業條例》下本銀行及創興財務之大股東控權人。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變動

鑑於完成有關收購要約，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廖俊寧先生辭任常務董事；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辭任非常務董事；陳有慶博士及范華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常務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此外，張招興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常務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獲委任為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常務董事、朱春秀、王恕慧及李鋒諸位先生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以及李家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謹致謝忱

隨著越秀成為本銀行之控股股東，憑藉共享雙方資源優勢，預料將深化穗港兩地金融合作，並預計本銀行將不斷壯大，業務拓展至珠三角地區，打造更優越之發展前景。

越秀集團與創興銀行之整合將發揮內外聯動的優勢，於保持創興銀行本地客戶資源基本穩定的基礎上，發揮雙方於客戶、網點、人力資源及業務拓展之協同效應。在完成收購後，越秀集團會進一步完善其治理結構和管治機制，提高銀行效率和生產力，並向國際化銀行集團方向轉型，借助越秀在內地的龐大網絡，加速拓展內地業務。本人對新任董事會寄予信任，新任董事會將保持創興銀行穩健的經營理念，相信新成員將分享其實貴之經營卓見，並同時引進新發展思維，與極富本地銀行業經驗之原有管理層磨合，並和本銀行之專業團隊同心合力實踐越秀集團商業策略，透過資源共享及互補優勢，開拓更多元化之業務，達致綜合化經營的雙贏效果。

本人謹在此對本銀行董事會各成員，以及隨著越秀完成是次股份收購行動而剛退任之董事會成員，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善用籌策致以最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管理層及每位員工竭誠服務之精神及其卓越之表現。本人期待繼續與董事會各成員、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上下一心，群策群力，繼續維持本銀行一向穩健之公司管治理念，創造更亮麗業績，以答謝各位股東及客戶給予長期之信任與支持。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位常務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常務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